

五、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的（“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的实验室环境多参数检测平台研究”科研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处理模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玻尔兹曼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玻尔兹曼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高精度照度传感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玻尔兹曼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湿度传感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玻尔兹曼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通讯接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玻尔兹曼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玻尔兹曼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